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澄清公告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4)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若干資料並未於該通函中披露。本公司謹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及附表六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的進一步披露。

收購守則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該通函第29頁「收購守則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超過50%。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額外披露

根據該通函第VI-6頁「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額外披露」一節,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而被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因「關聯人士」定義的第(2)類屬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 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 先生及王喆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 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